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吳振興

相　對　人　禾頡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振興

上列當事人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 項第4 款、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09 年9 月11日經桃園市政府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於同年9 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65 萬3499元，款項匯入原領薪資帳戶。惟相對人迄未依調解方案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業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給付聲請人165 萬3499元，業據聲請人提出前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然就相對人是否逾期未給付款項一事，並未提出聲請人之原領薪資帳戶交易明細等證據以釋明相對人尚未履行，經本院函請聲請人於3 日內補正上開資料，該通知業於109 年12月4 日送達予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0頁）。然聲請人迄未補正，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又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100 萬元以上

未滿10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應徵收費用2000元，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非勿庸繳納，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為同法第21條、24條第1項所明定，爰裁定如文第2項所示。

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何宗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慧慧